

866 明天启三年(一六二三年)祁门县张积投贄应役文约〔一〕

港口庄人张积今空身投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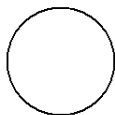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都奇岭郑老爹家浮梁锁埠坟下〔三〕，招贄原庄人天寿妇为妻〔三〕。自情愿托中立还文约，前去看守坟墓，耕种田地，照管山场，小心伏(服)侍，永远应付。不敢私自逃回，侵犯抵触等情。其原夫子女抚养婚娶，悉身承管。所种田地，不敢私自变卖。如违，听自房东理治无词。今恐无凭，立还投主文约为照。

天启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投主文约庄人张积(押)

中见亲叔

张贞(押)

张仙(押)



〔注〕

〔一〕原件藏中央文化部文物局。见《文物》一九六〇年第二期第十二—十三页，傅衣凌《明代徽州庄仆文约辑存》图二和释文。

〔三〕奇岭：村名。在祁门县城南七十里。

〔三〕庄人：佃户、佃仆。

